

約章成案匯覽

第三函
第九冊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一上目錄

章程

通商門

內地商務類

外務部札江漢關變通三聯單章程等件飭查閱聲復文

光緒

二十九年

附章程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一下目錄

成案

通商門 內地商務類

總署咨洋商入內地買土貨赴關請領報單文 咸豐十一年

總署咨洋商不准在內地設立行棧文 同治元年

總署咨游歷通商執照不得抵作入內地買賣單照文 同治二年

總署咨洋商入內地買土貨應由通商口岸進口出口文 同治

十一年

總署咨准洋商進口完稅後沿途賣貨繳單文 光緒二十四年

外務部咨洋商領有津海關稅司執照入內地運貨免再重徵

文 光緒二十七年

外務部咨德商在張家口開設行棧可以准行文

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咨俄商在張家口請地蓋房查無妨礙即可照准文

光緒二十八年

察哈爾都統奎咨俄領請於滿濟布勒克境內給地蓋房以便

住人堆貨文

光緒二十八年

總署照會英使洋商入內地買土貨由領事官咨請海關發給

報單文

同治二年

三口大臣咨津關運內地洋貨照章改發稅單文

同治三年

奉天將軍咨洋商入內地買土貨如無海關報單即照華商辦

理文 光緒二年

北洋大臣李咨洋商入內地運貨須由津關刷單蓋印交稅務司加戳填發文 光緒二十七年

崇文門監督咨復日商利順洋行運送張家口火柴稅局應照章抽稅文 光緒三十年

口北道詳俄商請將貨幣改道復查窒礙諸多未便文 同治十一年

津海關道詳俄商順豐洋行運磚茶經烏魯木齊關卡扣留應請轉咨放行文 光緒二十九年

津海關道詳德商瑞記洋行運往河南煤油領有子口單經過

臨清已收稅釐應請轉咨發還文 光緒三十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二目錄

成案

通商門

中外權度類

附中外度量權衡表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咨送編輯中西權度比較表文

光緒十

六年

中外度量權衡表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一上

章程

通商門

內地商務類

外務部札江漢關變通三聯單章程等件飭查閱聲復文緒

二十九年

附章程

為創行事光緒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准湖北巡撫咨稱
據江漢關道詳稱查漢口洋商赴內地採辦土貨請領三聯
運照報單從前每年不過數起為數尚少近來請領此項單
照者日多一日雖係查照光緒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總
理衙門奏准土貨報單應准華商請領案內所引鎮江關現

行章程取結辦理然各條款內有宜於鎮江而不便於漢口者如所運之貨色名目彼關設有禁限貨物抵口應存出口正稅兩倍半各領事均以於漢口商情不便請予酌改自應體察漢鎮情形參以鎮江關原定章程量為變通分別辦理期於稅課商情兩無窒礙現經職道與署職關稅務司斌爾欽悉心商酌議定章程十二條以保稅課而杜弊端擬請作為暫行試辦除將前項章程刊刷華洋文照會各國領事官轉飭各商人遵照並分別咨行外相應具文詳請查核咨送外務部查核立案等情本兼署部堂據此咨請貴部查核立案施行並附呈三聯報單運照式樣暨華洋文暫行章程各

一紙等因前來查所擬章程自係為便商保課起見應否即作為該關試行章程相應將原送三聯報單等件劄行總稅務司查閱聲復以憑核辦並將原件繳還可也須至劄者

右劄總稅務司

附總稅司申覆

為申復事奉到四月初四日

鈞劄內開以准湖北巡撫咨稱據江漢關道詳稱查漢口洋商赴內地採辦土貨請領三聯運照報單從前每年不過數起為數尚少近年請領此項單照者日多一日各領事均以於漢口商情不便請予酌改自應體察情形參以鎮江關原

定章程量為變通分別辦理現與稅務司斌爾欽悉心商酌
議定章程十二條以保稅課而杜弊端擬請暫行試辦詳請
查核咨送立案等情據此咨請外務部查核施行並附呈漢
口三聯報單運照式樣暨華洋文暫行章程各一紙等因前
來查所擬章程自係為便商保課起見應否即作為該關試
行章程相應將原送三聯報單等件劄行查閱聲復以憑核
辦並將原件繳還等因奉此查鎮江關原定章程雖甚妥協
本為鎮江一關而設並無令他口援照之意今漢口既經量
為變通擬定章程十二條自係查酌地方情形因利乘便起
見各章亦甚妥洽如果各國領事官均願照辦地方官亦覺

合宜即無不可遵照辦理之處現奉前因除將原件繳還外
理合備文申復

鑒查可也須至申呈者

江漢關擬洋商赴內地採運土貨暫行章程十二條

第一條 各洋商欲請三聯報單前赴內地購運各種土貨
來漢者應在稅務司處領取刊給之切結其切結內聲明該
商並所請足以承保之殷實保人二人願遵照現定章程辦
理如有不遵此章之處即照所請報單內載貨數該完正稅
若干情願繳完六倍歸中國人官並在切結內加具切實承
認如該商不照切結遵辦即聽監督將該貨扣留按照應完

各稅及加繳銀數提貨變價補足清楚方將餘貨及餘銀發給領回倘各項完繳未清雖該貨與他人別有銀錢糾葛等事不得先儘他人等語由該商將此切結在領事處畫押經領事蓋印後即持呈稅務司轉請監督將三聯單送由稅務司給與該商領執此切結至該貨到漢報運出口之日止作為保不違章之據如該貨不運出口即照下第六條辦理完訖始准核銷

第二條 凡請領三聯單購辦土貨者須自所請單內填註之日起限六箇月內將單貨運到單內註明之第一子口否則該單即作為廢紙並須迅速繳呈稅務司轉送監督查銷

倘逾理應呈繳之期不行呈繳監督即不准發該商續請之單如有人持逾限廢單仍往購運土貨即將該貨全行入官其三聯所運之貨在第一子口將報單倒換運照運至最近江漢關之子口

第三條 該商購買土貨如不能足單內所註之多則於運到第一子口時立向委員報明情形由委員在運照內填註所購土貨之實在數目並稟報監督該商亦必飛速稟報稅務司若所運土貨多過單內所註之數即將多出之貨入官第四條 凡請三聯報單所買土貨自倒換運照之日起限六箇月內須到江漢關最近之子口如逾限不到即照切結

所開銀數呈繳入官惟該貨沿途或為關卡及地方各項員弁扣留或遇有人力難施之事或遭不測如水災賊匪等類以致限內不能將貨運到最近江漢關之子口者該商須將耽悞情形立即就近報明地方官並稟請稅務司轉達監督酌量情節改寬限期並免繳切結內所言銀兩免照下第八條將所請發之單照停止繳銷若再逾所展之限貨不到口則該商仍須照結罰辦仍照第八條辦理

第五條 該貨到江漢關最近之子口須由該商開具貨色件數餉重清單稟報稅務司並將運照呈繳即照章完納子口稅由稅務司發給准單准令該貨過卡隨即送至江漢關

碼頭或報單內報明經稅務司核准之驗貨所查驗單貨相符方准將該貨起存商棧

第六條 該土貨自到漢口之日起限六箇月內出口或直運外國或運往別口轉出外國

一如逾限不報出口即照該貨應完出口正稅銀數加兩倍半呈繳始准免其出口並將第一條所言之切結核銷

二如該貨出口直運外國則該商納一出口正稅此外即無餘事即將第一條所言之切結核銷

三如將該貨報運別口若上海等處再行轉赴外國則該商除完一出口正稅外須再暫存一出口正稅始將第一條所

言之切結核銷當其出走別口之時由稅務司填一該貨憑單送至所赴之海關俟該關將此單寄回時查閱單內所註若該貨自到該口之日起於六箇月內運出外國即將所暫存之一出口正稅給還若該貨自到該口之日起至六箇月期滿尚未運出外國即將所暫存之一出口正稅入官不再給還

第七條 該商若欲將該土貨改裝者應遵關章辦理並由稅務司所派關員眼同查驗明確方准改裝

第八條 凡商人有違此章並不肯呈繳切結內所註明之銀數者即由領事官按照國律追繳當未繳之先所有該商